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1. 李曉芸女士(「**李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曹振雷博士(「**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李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曹博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曹博士，63歲，資深研究科學家，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曹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理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院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副會長。

曹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專長紙漿及紙業，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薩斯克徹溫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曹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止，其後可按本公司與曹博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曹博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博士之薪酬為每年370,311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曹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曹博士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